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建華

選任辯護人 曹大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建華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同法第93條之4亦有明定。

二、被告何建華（下稱被告）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認被告涉犯修正後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1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規定之罪，嫌疑重大，所涉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權衡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及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之不利益，認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未逾越必要程度，裁定被告自民國110年2月21日起限制出境、出

01 海，又分別裁定自110年8月21日起、111年2月21日起、111
02 年10月21日起、112年6月21日起、113年2月21日起延長限制
03 出境、出海。嗣原審於113年2月29日判決被告「被訴除舉辦
04 108年12月18至22日間金廈旅遊以外之部分無罪；被訴舉辦1
05 08年12月18至22日間金廈旅遊之部分免訴。」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93條之4前段規定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經檢察官對
07 被告提起上訴，於113年4月10日繫屬於本院，本院又裁定被
08 告自113年5月2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上開限制出境、
09 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應審酌是否予以延長。

10 三、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1 審酌卷內現存事證，認被告雖經原審判決無罪或免訴，然自
12 形式上觀察，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且本案經檢
13 察官提起上訴後，尚在本院審理中，而被告自幼在大陸地區
14 成長並與當地人民仍有密切聯繫，復以被告所涉罪名為最輕
15 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16 可能，依一般人趨吉避凶、畏懼刑罰執行之心理，一旦解除
17 限制出境、出海，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
18 等情，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審理、執行
19 程序之順利進行，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爰
20 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22 2項後段、第93條之4但書，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5 法官 廖怡貞
26 法官 戴嘉清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高建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